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第 1970(2011)、第 1973(2011)、第 2009(2011)、第 2040(2012)、第 2095(2013)、第 2144(2014)、第 2174(2014)、第 2213(2015)、第 2214(2015)和第 2278(2016)号决议规定、修改和重申的对利比亚的军火禁运，

回顾第 2259(2015)号决议欢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摩洛哥斯希拉特签署了《利比亚政治协议》，认可支持民族团结政府为利比亚唯一合法政府并应设在的黎波里的 2015 年 12 月 13 日《罗马公报》，重申安理会支持全面执行《利比亚政治协议》，并表示它决心为此支持民族团结政府，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宣布效忠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恐怖主义团体的威胁不断增加，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团体在增加，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恐怖主义团体和个人仍在那里开展活动，为此回顾第 2253(2015)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回顾安理会第 2178 (2014)号决议，特别是该决议第 5 段，表示关切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进入利比亚可加强冲突烈度、延长冲突时间和增加冲突复杂性，对这些人员的原籍国、过境国和旅途国构成严重威胁，

深切关注利比亚境内的武器和弹药存放不安全并出现扩散，包括违反有关武器禁运把武器弹药移送给武装团体，由此构成威胁，破坏利比亚和该区域的稳定，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关切不遵守武器禁运走私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行为致使利比亚局势出现恶化，着重指出安理会对通过海上、陆地或空中途径违反武器禁运的行为感到关切，还对这些武器和相关物资被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恐怖团体、包括伊黎伊斯兰国使用表示关切，



欢迎 2016 年 5 月 16 日在维也纳发表公报，确认利比亚的正规军队和安全部队有必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敦促它们迅速开展工作，以根据《利比亚政治协议》建立统一的指挥，在利比亚领土上协调打击达伊沙和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已表示打算向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提交有关的武器禁运豁免请求，以购置必要致命武器和物资，在利比亚各地反击联合国指认的恐怖主义团体和打击达伊沙，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体现的国际法提出了适用于海洋上的活动的法律框架，

重申安理会在第 2278(2016)号决议中向民族团结政府提出的请求，即任命一名联系人，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向委员会通报情况并提供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以下相关信息：政府掌控的安全部队的结构、统筹购置程序、用于安全存放、登记、维修和向政府安全部队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和培训需求，强调民族团结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控制和安全存放武器的重要性，

申明民族团结政府可根据第 2174(2014)第 8 段提交豁免申请，以便向它掌控的国家安全部队供应、销售或移送武器和相关物资，包括弹药和零配件，用以打击在利比亚境内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宣誓效忠伊黎伊斯兰国的团体、胜利阵线和其他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团体，促请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委员会迅速根据它的规则和程序审议这些申请，

申明，根据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10 段，向民族团结政府供应非致命军事装备和向它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或财务援助，在只是用于保障安全或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和它掌控的国家安全部队开展解除武装工作时，可不事先通知委员会和获取委员会批准，

注意到 1973(2011)号决议第 24 段设立的、任务经第 2040(2012)号决议修改的专家小组依照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4(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特别是专家小组关于在加强措施后仍经常发生违反武器禁运行为的报告，

注意到欧洲联盟理事会 2016 年 5 月 23 日决定把欧洲联盟海军地中海索菲亚行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在其任务中增列其他支助工作，包括在利比亚沿岸公海上执行联合国的武器禁运，

铭记《联合国宪章》规定安理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重申安理会认定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谴责违反有关武器禁运把武器和相关物资运入或运出利比亚、包括运给利比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恐怖团体的行为；

2. 敦促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和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国际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其他义务，采用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3. 决定，为了消除利比亚境内未获安全存放的武器和弹药和武器弹药的扩散构成的威胁，授权会员国在这一特殊和特定情形下，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 12 个月内，为确保严格执行对利比亚的武器禁运，在与民族团结政府进行适当协商后，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在没有不当拖延的情况下，在利比亚沿岸的公海上，对那些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直接或间接违反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和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的规定装载武器或相关物资出入利比亚的船只，进行检查，但条件是这些会员国诚意做出努力，在按第 3 段进行检查前，先获取有关船旗国的同意，并促请上述船只的所有船旗国配合这些检查；

4. 授权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按第 3 段进行检查的会员国，视情在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来进行这一检查，敦促进行这一检查的会员国在进行检查时不造成不当延误或不当地妨碍航行自由；

5. 授权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所有会员国，并决定所有这些会员国，在发现经第 2009(2011)号决议第 13 段、第 2095(2013)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和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8 段修订的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所禁止的物项时，应予以没收和处置(例如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移交给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还重申，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配合这些努力；授权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在进行检查过程中收集与装载这些物项直接有关的证据，并敦促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避免损害海洋环境或危及航行安全；

6. 申明本决议第 3、4 和 5 段提供的授权只适用于军舰和由国家拥有或运行并得到适当批准的、只被政府用于非商业用途而且有相关明确标志并可以做出相应辨认的船只进行的检查；

7. 特别指出，这些授权不适用于享有国际法规定的主权豁免的船只；

8. 申明，第 4 段提供的授权包括在征得港口国同意后让船只及其船员前往适当港口以便于进行处置，申明第 4 段的授权包括在检查过程中视情在全面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情况下，采取一切与特定情形相称的措施没收第 3 段所述物项；

9. 申明本决议提供的授权只适用于利比亚沿岸公海上的走私非法武器和相关物资的行为,不应影响会员国根据国际法拥有的权利或义务或责任,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其中包括船旗国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对它在公海上的船只享有专属管辖权的一般原则,尤其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

10. 决定,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或会员国通过它采取行动的
区域组织在按照上文第 3 段进行检查时,应迅速向委员会提交初步书面报告,特别是说明检查的理由、为征得船旗国同意做出的努力、检查的结果以及是否获得合作;如果发现禁止移送的物项,则这些会员国或区域组织要在晚些时候,向委员会提交后续书面报告,提供检查、没收和处置的相关细节和移送的相关细节,包括对物项进行描述,说明其来源和预定目的地(如果初次报告中没有这些信息);请委员会将已进行检查一事通知接受检查船只的船旗国,指出会员国有权就本决议内容的执行书面致函委员会,并鼓励专家小组同根据本决议规定的授权行事的会员国交流相关信息;

11. 鼓励会员国和民族团结政府与委员会和根据本决议规定的授权采取行动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交流相关信息;

12. 请秘书长在接获反恐执行局的意见后,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和第 1973 号决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密切合作,在 30 天内提交报告,说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招募的和加入它们的外国作战人员和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对利比亚及其邻国、包括在利比亚沿海构成的威胁;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